

烟台鲁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鲁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福星、杨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烟台鲁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鲁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鲁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